

地方人大 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专栏

风雨兼程铸辉煌 砥砺前行谱华章

——40年山东人大代表工作综述

1979年12月，山东省召开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拉开了我省地方政权建设的新篇章，也开启了我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新征程。40年来，我省人大代表工作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与法治共进，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40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依法履行职务，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生动诠释了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展现了人大代表的良好风貌。

四十年回眸： 从恢复探索到创新发展

40年来，我省人大代表工作与改革开放事业齐发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同进步，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同成长，风雨兼程，砥砺前行，历经恢复探索、总结规范、加强提升、创新发展，谱写了一曲曲不忘初心、为民代言的壮歌，浇灌了一幅幅不负重托、依法履职的画卷。

一、恢复和探索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和任务。伴随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开展，我省人大代表工作得到恢复。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国家根本大法明确了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了法律依据。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后即在办公厅设立了代表联络处，专门从事代表联络服务工作。1990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全省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意见和建议。这一阶段，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在探索中起步。

二、总结和规范阶段。1992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进一步规范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程序规范和监督保障，使代表工作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1993年9月2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通过《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2001年12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省人大代表履职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总结各地开展代表工作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了规范。此后，省人大常委会连续10年组织代表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这一阶段，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形式，总结经验，依法做好代表工作，逐步形成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代表小组建立与活动、会前集中视察与代表持证视察、密切联系群众和选民等制度，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强和提升阶段。2005年5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通过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条例》，修改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对扎实推进我省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6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德州召开全省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现场观摩会，推广德州市加强人大代表小组建设的经验。2009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在临沂市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各地开展代表工作的创新实践。对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进行部署。这一时期，有针对性地解决代表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代表工作的法规制度不断健全，代表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活动方式更加灵活，代表履职保障逐步完善。

四、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包括代表工作在内的人大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2015年6月，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县乡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作了修改，为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各机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密切同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2019年9月，省委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10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德州市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等关于代表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一个时期以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代表工作实效的意见建议。进入新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已成为各方共识，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和拓展，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



△任潍坊省人大代表到威海、东营对“蓝黄”两区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依法为民履职四十年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使者。40年来，历届省及各级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坚持将代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桥梁纽带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与时代俱进，创新发展，努力打造人大代表工作的“齐鲁样板”。40年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代表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40年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来推进，确保代表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同向、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合作；40年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愿望和要求，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当家作主主渠道的重要作用；40年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40年始终坚持探索创新，根据代表工作的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代表工作实际，学习借鉴各地代表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拓创新，代表工作的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在齐鲁大地上不断展现出生机勃发与活力。

一、健全制度机制，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40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双联系”制度，扩大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了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一)健全完善“双联系”制度，为进一步密切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联系。1984年2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暂行规定》，对联系省人大代表形式、内容和做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我省第一部关于密切常委会与代表联系的规范性文件。同年，为健全地方人大组织建设，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德州、聊城、惠民、临沂、菏泽、泰安6个地区设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处。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和《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使代表联系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2014年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并于2018年作了修订，进一步明确联系内容、方式和保障措施，不断推动“双联系”制度化常态化，使两个方面的联系都有了“硬杠杠”。今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出台《关于加强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原选举单位联系的工作方案》，明确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扩大了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实行省、市、县(区)三级人大代表联动，有300多名代表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有19名省人大代表提交调研报告，推动了安全生产重点问题的解决。四是创新代表意见建议表达渠道。近年来，为

(二)不断创新“双联系”活动方式。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做好常委会工作的基础。1983年，省人大常委会给省人大代表发放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及邮资信封专用信封，方便代表随时对涉及全省政治、经济、文教、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对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某些重大事项，专门发函征求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有关负责同志到各地调研时，注意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机关负责同志到各地调研时，注意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机关负责同志到各地调研时，注意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

二、创新形式，代表活动实效性不断增强。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科学组建代表活动小组，建立代表视察室，代表活动小组、代表活动时俱进，创新发展，展现出为民代言、尽职尽责的良好风貌。

(一)代表小组活动充满活力。代表法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各级人大常委会坚持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环节，加强工作指导，做到“一年有计划、平时有安排、活动有内容、年终有总结”，提高了代表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一是代表小组活动灵活多样。各级代表小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代表小组中活动与分散活动相结合、小组集体调研视察与专题调研视察相结合、小组活动与提出议案建议相结合、上下级人大代表联动等多种形式，通过开展“代表活动周”“代表接待日”“代表进社区”“代表建群立业”等活动，使代表更多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发挥了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加强省人大代表小组建设，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确定与17个省人大代表小组进行重点联系，以点带面，促进代表小组建设上新台阶。二是代表小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在上世纪80年代末建立了代表小组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联系群众制度、视察调研制度的基础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完善了代表小组活动计划、代表联系群众等各项规定，普遍设立了“代表之家”、代表活动室和代表活动站等活动阵地，达到了有组织、有场所、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档案的“六有”标准，逐步实现了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创新省人大代表组建方式。2013年成立的德州教育专业小组是全省第一个按照代表职业划分的省人大代表小组，小组召集人魏庆庆在其任职的学校专门腾出200多平方米的楼层，出资15万元高标准建设了“代表活动室”。2018年以来，为了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组建了2个全国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和20个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明确了小组召集人和联络员，规范了召集人、联络员和人大代表的职责。

(二)代表履职富有成效。视察是代表法规定的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重要方式。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视察形式，丰富视察内容，整改效果明显提升。1990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济南的部分组成人员和济南市人大常委会的部分组成人员，共同视察了济南市13个企事业单位执行环保法的情况。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处，组织住本地的省人大代表代表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视察。1987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后，首先发函征求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近年来，增加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省人大代表数量，将列席代表由原来的8人增加到20人，层报由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二是建立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三是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机制。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扩大了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扩大了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实行省、市、县(区)三级人大代表联动，有300多名代表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有19名省人大代表提交调研报告，推动了安全生产重点问题的解决。四是创新代表意见建议表达渠道。近年来，为



△人大代表在济南市历下区和经二路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接待群众

进一步畅通代表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对于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操作性强的调研成果，省人大常委会以“直通车”形式直送省主要领导。今年以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人才培育政策、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等方面问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多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由常委会领导亲批报送省委主要领导，为省委提供决策参考。

三、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代表履职新途径。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履职方式，倾听群众声音，倾心群众关切，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法为民履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

(一)大胆运用协商方式助推热点难点问题化解。1987年春天，在招远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玲瓏镇代表16名代表就黄金生产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向县政府提出质询案，并要求县长在大会期间现场答复。县长亲自向大会全体代表作了答复，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肯定。由于问题牵涉面广、资金量大，县政府派人进京汇报，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注并作了重要批示，中央、省、市、县四级投资3000万元，有力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二)开展代表评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我省开展人大代表评议“一府两院”的活动发端于1986年，由评议乡镇“七站八所”到评议县市(市)政府部门，逐步发展到市级，直至向省级延伸。无惧县无惧镇人大从1988年开始，协调镇政府每半年向代表汇报一次工作，组织代表评议政府工作。1989年2月，代表们评议政府工作时提出，镇政府在青崖洼开发2000亩种植棉花的计划不合适，这片荒洼地势太低，易发生涝灾，而棉花怕涝，应在地势较高的南庄洼开发种植。当时镇政府虽然已经成立青崖洼开发指挥部，但根据代表们的意见，立即组织力量对两个地块重新进行勘察测量，并修改了计划，避免了工作失误，受到群众赞扬。1990年初春，招远市兼任镇镇组职务、工商等十几个单位的负责人在人大会上向代表汇报廉政政风行风，并由代表逐一打分评议，对各方面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久，招远市在全市各乡镇推广了这一经验，组织人大代表对政府派驻乡镇的税务、工商、交通等部门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视察。1987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后，首先发函征求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近年来，增加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省人大代表数量，将列席代表由原来的8人增加到20人，层报由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二是建立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三是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机制。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扩大了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扩大了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实行省、市、县(区)三级人大代表联动，有300多名代表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有19名省人大代表提交调研报告，推动了安全生产重点问题的解决。四是创新代表意见建议表达渠道。近年来，为

政策非法牟利，滥发奖金补贴，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等问题，对该所进行联合视察，并将发现的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广泛听取了群众的意见，清查了各类账目，根据县里的管理情况和代表们的批评意见，该报管所专门写出了检查报告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三)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四)创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对于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系统梳理。199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检查评比活动。省计划委员会、省农业委员会等13个政府部门、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和菏泽地区行署，27名工作人员受到表彰。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中央批复设立了“山东省优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表彰项目。根据中央批复，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有关工作制度，正在组织开展“山东省优秀人大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活动。二是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采取代表满意度测评的方式，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率、满意率和办结率。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估。近年来，青岛市政府第三方(专家)评估制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求通过第三方客观评价推动难以落实的建议得到科学合理解决，赢得人大代表理解和支持，实现了建议“落率”和代表“满意率”的双提高。四是对于重点督办建议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今年，烟台市对13件重点督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16个承办单位到应约，有效推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落实。五是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网

站工作。1994年2月，泰安市郊区满庄镇人大将评议对象由“七站八所”负责人拓展到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对镇长和副镇长进行了评议。1994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评议工作会议对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进行评议，拉开了我省在省一级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评议工作的序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省八届人大十次会议上作了整改书面报告，全面促进了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截至1994年，全省1839个乡镇、103个县(市)、10个地级市开展了评议活动，参评代表12.4万多人。

(三)持续跟进，确保活动实效。评议工作抓住评前、评中、评后三个环节，突出调研、评议、整改三个重点，加强跟踪整改落实。从1990年初到1991年年中，在一年半的时间内，省人大先后组织了4次评议活动，参加评议的各级人大代表2224人次，450家基层单位和29个市政府职能部门接受评议，在被评议的1450家基层单位中，得“不信任”票的受评议，有4名负责人被免去职务，有20人被调离。针对烟台市福山区一起火车撞汽车导致车毁人亡的事故处理不公的问题，2000年、2001年、2002年在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四次全体会议和五次会议上，烟台代表团多名省人大代表连续三年联名提出建议，督促有关方面依法秉公处理。在省人大代表的不懈努力督促下，事情终于得到圆满解决。武昌会议上集聚力度开展了1-2次评议活动，连续两次被评为“不满意”的建议将主要负责人调离。评议结果的严格运用真正体现了民意的力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代表智慧”。40年来，历届省人大代表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议案17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7404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不断完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1981年，省人大常委会对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040件提案(代表建议当时称提案)处理结果分别函告提案人，并由《大众日报》作了综合报道。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省直各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共同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工作，并列出具体意见和要求。1987年，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了在年办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的11个单位负责人会议。会议期间，有关单位还与代表直接对话，听取意见，答复询问，建立办理质量有提高。为畅通建立与代表的沟通渠道，莱芜市(县级)中康镇人民政府每季度一次由政府负责同志同代表对话会制度，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对代表反映的重大问题，当场研究，制订方案，限期解决。在1988年三季度对话会上，代表提出了黑牛山扬水站修修停停，一年多不能交付使用的意见后，镇政府立即召开镇办公会，研究制定办理措施。经过努力，不到一个月时间就竣工投入使用，扩大灌溉面积200亩。近年来，为进一步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条例》，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修订《省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办理办法》，规范了代表议案处理和办理工作。

(二)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三)创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对于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系统梳理。199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检查评比活动。省计划委员会、省农业委员会等13个政府部门、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和菏泽地区行署，27名工作人员受到表彰。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中央批复设立了“山东省优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表彰项目。根据中央批复，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有关工作制度，正在组织开展“山东省优秀人大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活动。二是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采取代表满意度测评的方式，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率、满意率和办结率。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估。近年来，青岛市政府第三方(专家)评估制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求通过第三方客观评价推动难以落实的建议得到科学合理解决，赢得人大代表理解和支持，实现了建议“落率”和代表“满意率”的双提高。四是对于重点督办建议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今年，烟台市对13件重点督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16个承办单位到应约，有效推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落实。五是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网

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五、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2019年11月，全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规范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近年来，各地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等活动情况，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撰写履职报告，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提出明确要求。每年年初会议期间，将代表履职情况与代表本人见面。换届时，把代表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作为继续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有118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11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有619名省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642名省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近年来，泰安市、临沂市、日照市岚山区、阳信县等地通过网络、智能平台开展履职评价，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三)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建设智能化的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履职移动客户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网络信息技术保障。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实现了人大代表履职全流程网络服务及代表、人民群众、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开发了“双联系”网络信息平台，运用网络、微博、微信、QQ等现代传播手段，加强代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和建议办理工作。

(四)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五)不断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门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总结和规范阶段。1992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进一步规范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程序规范和监督保障，使代表工作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1993年9月2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通过《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2001年12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省人大代表履职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总结各地开展代表工作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了规范。此后，省人大常委会连续10年组织代表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这一阶段，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形式，总结经验，依法做好代表工作，逐步形成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代表小组建立与活动、会前集中视察与代表持证视察、密切联系群众和选民等制度，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强和提升阶段。2005年5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通过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条例》，修改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对扎实推进我省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6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德州召开全省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现场观摩会，推广德州市加强人大代表小组建设的经验。2009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在临沂市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各地开展代表工作的创新实践。对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进行部署。这一时期，有针对性地解决代表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代表工作的法规制度不断健全，代表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活动方式更加灵活，代表履职保障逐步完善。

四、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包括代表工作在内的人大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2015年6月，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县乡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作了修改，为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各机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密切同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2019年9月，省委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10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德州市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等关于代表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一个时期以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代表工作实效的意见建议。进入新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已成为各方共识，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和拓展，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

五、不断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门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规范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近年来，各地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等活动情况，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撰写履职报告，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提出明确要求。每年年初会议期间，将代表履职情况与代表本人见面。换届时，把代表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作为继续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有118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11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有619名省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642名省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近年来，泰安市、临沂市、日照市岚山区、阳信县等地通过网络、智能平台开展履职评价，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三)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建设智能化的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履职移动客户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网络信息技术保障。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实现了人大代表履职全流程网络服务及代表、人民群众、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开发了“双联系”网络信息平台，运用网络、微博、微信、QQ等现代传播手段，加强代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和建议办理工作。

(四)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五)不断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门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规范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近年来，各地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等活动情况，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撰写履职报告，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提出明确要求。每年年初会议期间，将代表履职情况与代表本人见面。换届时，把代表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作为继续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有118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11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有619名省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642名省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近年来，泰安市、临沂市、日照市岚山区、阳信县等地通过网络、智能平台开展履职评价，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三)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建设智能化的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履职移动客户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网络信息技术保障。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实现了人大代表履职全流程网络服务及代表、人民群众、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开发了“双联系”网络信息平台，运用网络、微博、微信、QQ等现代传播手段，加强代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和建议办理工作。

(四)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五)不断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门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规范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近年来，各地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等活动情况，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撰写履职报告，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提出明确要求。每年年初会议期间，将代表履职情况与代表本人见面。换届时，把代表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作为继续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有118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11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有619名省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642名省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近年来，泰安市、临沂市、日照市岚山区、阳信县等地通过网络、智能平台开展履职评价，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三)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建设智能化的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履职移动客户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网络信息技术保障。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实现了人大代表履职全流程网络服务及代表、人民群众、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开发了“双联系”网络信息平台，运用网络、微博、微信、QQ等现代传播手段，加强代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和建议办理工作。

(四)努力提高代表履职实效。1990年，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的18个单位转交代表建议108件，会议期间办结102件，办结率达57%。省粮食局及时地办理代表建议，特地加长长途电话53个市地联系，并请2个地方的粮食局局长赶到济南，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将结果及时报告代表。会议期间，14个单位的50位科级干部、30位处级干部和110名有关工作人员前往代表驻地，当面答复代表76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42%。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普遍关切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往年的10件左右大幅增加到40件。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在人大门户网站和部门新闻网站公开部分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和督办情况，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评价提高，让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反馈，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

(五)不断优化建议网上处理系统。各地普遍开通了人大门户网站，依托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并改造升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增加将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模块，增加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情况的二次办理模块，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及时、准确、便捷、高效。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把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以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向选民述职的评议。目前，全省各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普遍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汇报履职情况活动，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均履行代表义务，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向本选区选民报告。2018年济南市章丘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报告，接受监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德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德州经验。

(二)规范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近年来，各地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选民等活动情况，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撰写履职报告，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提出明确要求。每年年初会议期间，将代表履职情况与代表本人见面。换届时，把代表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作为继续提名推荐的重要依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有118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撰写了履职报告，对118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统计和评价；有619名省人大代表